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资金分配事项告知书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为提升我区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水平，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3.8亿元专项用于我区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4〕21号）“及时细化和下达预算”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3〕141号）“及时将资金拨付实施单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4日前**提出上述资金的分配方案联合我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以便我厅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一般债券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请严格对照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逾期未能提出分配方案的，由我厅按因素法等方

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按程序分配下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本厅预算处（中心）、政府债务管理处（中心）。

